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49分；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45分；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5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蔡其昌 林滄敏 吳宜臻 詹滿容
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歐珀 李桐豪 許添財 盧秀燕
陳明文 林德福 楊麗環 潘維剛 蕭美琴 李貴敏 薛 凌
邱文彥 邱志偉 蘇清泉 賴振昌 楊瓊瓔 孔文吉 葉津鈴
廖國棟 徐欣瑩 楊應雄 鄭天財 簡東明 蔣乃辛 周倪安
何欣純 陳怡潔 張慶忠 劉權豪 吳育昇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10月19日（星期一）

考選部部長 邱華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0月21日（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林文燦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10月22日（星期四）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鄭文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王添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0月19日(星期一)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王惠美、顏寬恒、尤美女、蔡其昌、林滄敏、詹滿容、許添財、呂學樟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0 萬 2,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70 萬 2,000 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9,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

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蔡其昌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至104年度約為40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2,000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3. 截至104年度8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37種、考試類科計1,228類、應試科目則達6,677科，另98至104年度8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1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65類，應試科目增加178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8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247億0,231萬3,000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3億9,449萬2,000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233億0,782萬1,000元，照列。
- (五) 通過決議4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

之數額。

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條例提及外，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3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

(1)第15條第1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3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2)第16條：「本條例第5條第3項所稱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以之與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顯見尚無法制程序定義年收益，亦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爰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退撫基金105年度「交易費用」編列6億1,560萬1,000元，較104年度之780萬元，大幅增加6億0,780萬1,000元。經查因退撫基金105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

按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此乃重大變革事項，惟退撫基金105年度預算書，除揭露該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外，對於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則未有充分揭露；另會計法第2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17條至第57條）明定：會計制度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涵蓋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之內容。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因其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相關會計事務，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內容，並將相關修

正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3. 退撫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6.5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其近 10 年之長期投資績效為 3.61%，與同為政府管理之新制勞退、勞保、公保相較為差，另該基金自開辦迄今之績效僅 3.25%，係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中最弱者，且均低於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

103 年底(基準日)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整體績效表現

單位：%

基金名稱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基金開辦迄基準日
舊制勞退基金	7.19	6.11	3.49	3.48	3.88
新制勞退基金	6.38	5.78	3.68	3.62	3.62
勞保基金	5.61	6.05	4.09	3.78	3.57
國保基金	6.05	5.11	3.55	-	3.37
退撫基金	6.50	7.00	3.88	3.61	3.25
公教保險準備金	6.72	5.86	3.68	3.72	3.58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6.50	11.90	9.80	6.20	-

※註：1. 資料來源，表內各基金運用管理機關，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board-agendas/201502/invest/item07a-01.pd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4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1 億 6,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又，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4. 105 年度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配置金額為 1,053 億 5,300 萬元、國外委託部分則為 1,814 億 4,200 萬元。查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績效倘與自行經營相較，其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之國內委託經營中、長期(最近 5 年及 10 年)績效，均低於自行經營部位。再就個別投資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另類投資；表一)，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自營部位，且多不及未將配息列入計算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更全數低於考慮配息再投資之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表二)。且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五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並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表一：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自營或委外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自行經營	4.68	4.91	3.11	3.64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表二：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項目		最近 1 年	最近 3 年	最近 5 年	最近 10 年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10.41	12.06	6.70	7.99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8.08	10.54	2.73	5.16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		11.39	14.95	6.99	11.88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期末指標-期初指)/期初指標/年數*100。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改善委外經營之績效，並將委外合約評選及評鑑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四、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月21日(星期三)

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謝國樑、蔡其昌、呂學樟、詹滿容、尤美女、林滄敏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7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89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3,1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2.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3. 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擷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核實編列。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呂學樟

連署人：林滄敏 尤美女

4. 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

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6. 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蔡其昌

7. 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 (1) 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 30 倍之多(如：NT\$2,000 vs. US\$2,000)。
- (2) 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 (3) 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 (4) 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04 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提案人：詹滿容 呂學樟 林滄敏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 第4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億2,553萬8,000元，照列。
- 第5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億2,732萬4,000元，照列。
- (三)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畢，提報院會。
- 四、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及詹召集委員滿容分別出席說明。
- 六、「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16萬6,000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2萬3,000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94萬3,000元，照列。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月22日(星期四)

- 五、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六、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呂學樟、蔡其昌、詹滿容、林滄敏、孔文吉、許添財、尤美女、周倪安、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顏寬恒、吳宜臻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0億6,302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0億7,682萬8,000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380萬8,000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萬3,000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3項：

1.凍結「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外費用」400萬元，並就以下2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執行結果顯示，101至103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82.75%、77.71%及78.08%，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經費分配，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自101至103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此情形自99年以來，每年都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卻始終未獲改善。此現象透露出兩種可能之情形：第一，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其次，矯正署應務實面對統計數據及反思：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內容與受刑人出獄後的職業，恐怕根本就沒有直接關係。若是，倒不如直接將監所作業視為受刑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職前以及在職的訓練，以加強其生產效能，讓受刑人能夠獲得更多的生活資金。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檢討未來各監所作業之走向及模式，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全面檢討監所作業之實際功能及性質，提出未來各監所特色產業走向具體規劃（包括作業種類、如何與地方產業配合，以及相關的職前、在職訓練機制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按 10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3,665 萬 6,000 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矯正署近年持續辦理收容人作業之公開展示（售）活動，103 年度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104 年度有「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等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目標是「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然而自活動之收入及支出費用來看，矯正署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以 104 年度為例，「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

監所作業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不可否認的是，收容人之所得將直接影響其生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之作業收入分配原則，收容人作業贍餘及年度贍餘，除須提撥予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尚須補助收容人飲食、作業管理人員獎勵、並用作技訓及生活設施改善費、作業基金等。矯正署既已舉辦活動，仍應盡可能達到最大效益，並檢討改進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等，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

為提升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實際提升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謝國樑

3. 有鑑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除展現教化成效外，亦為社

會大眾逐漸接受喜愛，但目前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增進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0,255 萬 3,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 億 0,255 萬 3,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34 萬 5,000 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485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33 萬元，照列。
 - (3)本期短絀：48 萬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無列數。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0,876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 億 0,876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33 萬 9,000 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近年更生人經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率仍未及七成，且據調查結果顯示，透過更生保護會謀職者比率甚低，法務部應加強輔導更生保護會落實辦理各項就業輔導與轉介服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提升更生人就業率及協助其復歸社會。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2.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宣導，應就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直接相關業務為主，惟其相關經費多數用於司法保護業務宣導未盡妥適，建請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檢討及改善相關業務宣傳分配比重，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相關業務持續推動。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四、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